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7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[] 户籍地：河南省[]

被执行人：周[] 户籍地：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周[] 户籍地：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周[] 户籍地：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：周[]

本院在执行赵[]与周[]、周[]、周[]、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周[]、周[]、周[]、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赵[]本金人民币2940000元；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月违约金=借款本金余额×1.08%）和罚息（月罚息=借款本金余额×0.92%）。但被执行人周[]、周[]、周[]、上海昌

吉置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4月13日以(2017)沪0114执1722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昌吉路164-4号1-2层的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昌吉置业有限公司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昌吉路164-4号1-2层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顾慧萍
审判员 陆琦
审判员 陈伟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洁
书记员 徐树仁